

開南管理學院 九十二年度第二學期 企業管理研究所(空運組)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授課教師	修別	開課年級	學分數	每週時數
	中文：民用航空法專論	李彌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一年C班	3	3
	英文：Laws of Civil Aviation	先修課程				
教學目標與內容	目標：使學生充分深入瞭解我國民用航空法內容。 內容：總則、航空器、航空人員、航空站、飛航安全、飛航事業管理、外籍航空器與外籍航空公司、航空器失事調查、賠償責任、超輕型載具、罰則。					
實施方法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作法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討論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演習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問答法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 )。		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期末測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平時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 其他( )成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%。					
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 我國民用航空法及其相關規章					
科目簡介(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第一、二週：總論·民航法第一章					
	第二週：航空器國籍與登記					
	第三週：航空人員、航空器					
	第四週：飛航安全					
	第五、六、七週：航空事業管理					
	第八週：外籍航空器					
	第九週：期中考					
	第十週、十一週：航空器失事調查					
	第十二、十三、十四週：賠償責任					
	第十五週：超輕型載具					
	第十六週：罰則					
	第十七週：討論					
	第十八週：期末考					
說明：1.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2.本表於91.4.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 Designer: jerry						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

授課教師：

李彌